

验收单

采购单位信息							
采购单位名称	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	收货人	林逸哲	联系电话	88968929		
收货地址	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绣山路 321 号市行政中心						
供应商信息		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社科院经济所	联系人	欧阳耀福	联系电话	13241866491		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商	原产地	数量	单位	金额
1	“两个健康”蓝皮书		中国社科院经济所	浙江温州	1	项	125000
合计(元):			125000.00			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			拾贰万伍仟元整				
验收信息							
全部验收时间							
验收情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完成“两个健康”蓝皮书研究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否印刷完毕“两个健康”蓝皮书					
验收意见		合格					
验收单位(盖章):							
验收人(签字):							
验收时间:							
		林逸哲 欧阳耀福 薛梅奇 2019.11.28					

留言:

补充协议

委托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中共温州市委统战部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
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

根据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《(温州民营经济研究蓝皮书编写出版发布系列)服务委托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, 经双方友好协商, 就原合同中有关举办温州“两个健康”蓝皮书项目研究及研讨会的事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:

第一条 原合同中研讨会事项的取消

1.1 双方一致同意, 原合同中提及的“开展温州“两个健康”蓝皮书项目研究及研讨会的举办”因故取消, 乙方不再组织或举办该活动, 甲方对此无异议。

1.2 因活动取消, 原合同中约定用于会议组织的经费人民币 10 万元整 (¥100,000.00) 甲方不再支付, 双方对此达成一致。

第二条 补充协议的效力

2.1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2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外, 原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, 双方应严格遵守。

第三条 其他约定

3.1 双方承诺对本补充协议内容严格保密,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,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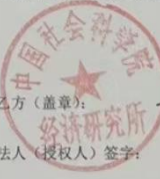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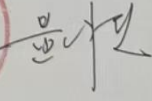
3.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四条 争议解决

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按原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(盖章):  温州
法人(授权人)签字: 
签约日期: 统战部 28

乙方(盖章):  中国社会科学院
经济研究所
法人(授权人)签字: 
签约日期: 2024.11.28